

东亚前海证券稳利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5年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东亚前海证券稳利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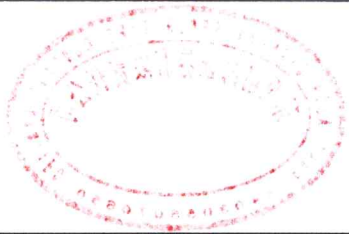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亚前海证券稳利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08-09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办公楼801 东亚前海证券是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合资证券公司。2017年8月，东亚前海证券在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注册成立。
托管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其前身是于1997年12月10日成立的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是否聘请投资顾问	否
募集期间	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个自然日，具体以推广机构官网公布为准。
存续期限	管理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具体到期日以产品成立公告为准。
开放期	本计划每月开放两日，固定开放日为成立之后当月起每月的20日、21日开放，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其他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依次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如有特殊开放安排，届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参与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含参与费）为人民币3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不含参与费）为人民币1万元，红利再投资除外。
投资范围、投资比	1、投资范围



例、投资限制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债券逆回购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创业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等标准化权益类资产。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4)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指数基金、QDII 基金、公募 REITs。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本计划不投资于私募基金。 本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管理人应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对于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的特别说明：本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进行资产配置和对冲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设定期货账户风险度指标（期货投资的风险度=期货合约持仓占用保证金/当前期货账户权益*100%）监控，并于本计划投资运作管理之前，在交易系统中设置风控阈值。在任一时点，当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度达到或超过管理人风控标准时，管理人应追加保证金直至资金风险度降到风控标准以下，若无法在当日收盘前补足保证金则应强制减仓直至资金风险度降到风控标准以下。如因期货账户内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期货头寸将面临强行平仓的风险，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该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对于债券回购的特别说明：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产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计划投资其他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在投资运作前，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的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等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2、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 2) 权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不含 2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小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本集合计划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比例小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以上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	---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額。 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本集合计划期货和衍生品账户占用保证金比例小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5%。 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 4)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在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募 REITs 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8)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孰高），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孰高）。 9) 纯 AA 级债券（即债项评级为 AA；如无债项评级但主体为 AA 级且无第三方担保；或无债项评级但主体为 AA 级且担保人主体为 AA 级）配置比例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计划控制在 30% 以内。 10)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2) 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其挂牌场所应为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仅限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且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私募基金及其收/受益权等具有资产管理产品性质的资产，但包含仅作为特殊目的载体（SPV）存在的情况，并实行穿透式监控，严格遵守前述规定进行投资管理。 1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若有）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
--	--

		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2)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3)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5)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6) 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7) 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具体投资标的等实质性投资建议； 8) 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债券投资过程中进行主动性的投资管理。在对宏观经济以及债券市场中长期发展趋势进行客观判断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通过综合运用骑乘策略、信用利差、套利操作等策略，增强投资组合收益。此外，本集合计划关注股票市场的运行状况与相应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计划资产运作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把握投资机会，适时增强投资组合收益。
	风险等级	R2
	预警线、止损线	1、预警线：本计划预警线为 0.90。 本计划自经托管人核对后的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之日（T 日）的下一工作日（T+1 日）起进入预警期。进入预警期后，管理人应及时审慎审议投资策略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并审慎审议投资策略与投资行为的一致性。 2、止损线：本计划止损线为 0.85。 本计划自经托管人核对后的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之日（T 日），管理人须于 20 个工作日（T+20 日）内将持仓标的平仓变现（因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无法变现的除外），直至计划的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该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此过程中，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终止公告为准）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处理。 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因触及止损线而进行资产变现时，管理人可不受投资比例限制的指标约束，管理人在此情形下的超限行为不认为管理人违约。 3、特别注意 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 0.90 元或 0.85 元是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的起点，本计划设置止损线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以净值 0.85 元作为集合计划清算值，在平仓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均由集合计划承担。 委托人知晓并确认：虽然本计划设有预警止损机制，但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可能导致资产变现需要较长的时间，计划终止时的计划份额净值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
	投资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设置相关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每月开放两日，固定开放日为成立之后当月起每

	月的20日、21日开放，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其他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依次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如有特殊开放安排，届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委托人如果在开放日之外提出退出申请，面临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2) 巨额退出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10%时，即为巨额退出。如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委托人面临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3) 大额退出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单个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单个退出开放日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含）则构成大额退出，发生大额退出的，委托人应在退出日的前3个工作日提出预约，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委托人如构成大额退出且未按约定在退出日的前3个工作日提出预约，则面临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2、预警止损机制相关风险 虽然本计划设有预警止损机制，但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可能导致资产变现需要较长的时间，计划终止时的计划份额净值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管理人以保证以净值0.85元作为集合计划清算值，在平仓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均由集合计划承担。 3、本集合计划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风险 收益分配的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委托人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则委托人面临虽然未获得现金收益分配但被扣除业绩报酬的风险。 4、退出费相关风险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如持有期限在0-180天（不含）的，该等份额退出将收取退出费，委托人面临退出金额被扣除退出费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下称“《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依据《合同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根据管理人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做出了适当的调整。本集合计划合同中对《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从而可能面临本合同被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委托人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以披露的信息为准。 6、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通过推广机构（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若代销机构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发生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挪用侵占产品财产等行为，将导致委托人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7、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法律法规允许的现金管理除外),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委托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退出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委托人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未能成功通过备案导致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计划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清算相关章节。 9、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面临无法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投资者权益保障不足:份额持有人大会是投资者行使权利、参与决策的重要机制。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可能无法得到充分表达和考虑,从而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 2) 决策过程可能缺乏透明度:在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决策可能只能由管理人单方面做出。这可能导致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甚至可能引发投资者对管理人的不信任。 3) 投资者沟通不畅: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与管理人和其他投资者沟通的平台。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可能变得不畅,不利于信息的传递和共享。 10、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1)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根据公司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进行事前内部审查,并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的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意见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并遵守管理人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的规定。 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则的规定和本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的义务,同时事先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了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人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内容。虽然管理人履行了前述义务,但关联交易有可能因为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交易资产等问题,而发生交易风险;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也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 11、投资标的风险 1) 期货投资风险 a、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	---

	b、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c、合约展期风险：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d、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e、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损失的风险，从而可能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f. 市场风险：期货合约的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如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政治事件、自然因素等，这些因素可能导致价格剧烈波动，从而可能对本计划产生影响。 2) 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a、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b、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产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则集合计划及委托人可能遭受相应的损失。 c、发行主体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3)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投资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中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基础资产质量上。主要体现为原始权益人不能按时或不能对基础资产进行清偿，使得委托人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投资收益。 由于基础资产债务人有提前偿还债务的权利，一旦提前还款，也会对委托人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由于其本身具有复杂性和创新性，同时各类资产的特性、信用评级方式、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可能造成兑付、逾期等投资风险。 4)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还有信用风险
--	--

	和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5) 股票投资风险 a、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本产品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新股申购，存在新股上市后股价跌破发行价而导致产品亏损的风险。同时若新股申购过程中出现实际中获配数量超过本计划可支付头寸的情况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存在必须及时追加委托财产的流动性风险。 6) 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本计划的绩效带来风险。本计划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本计划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本计划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计划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7) 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a.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公募 REITs 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市场流动性、宏观经济环境、极端事件、负面舆情等。这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价格波动，甚至出现大幅溢价或折价。 b.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的收益高度依赖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恶化、运营管理不善、租金或收费收入波动、自然灾害等极端事件导致收益不及预期。 c. 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只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目前，公募 REITs 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较低，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可能导致难以在理想价格卖出基金份额。 d. 税收政策调整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涉及多层面的税负，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实际收益。 e. 投资集中度风险：公募 REITs 通常将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集中投资于一个或少数几个基础设施项目，难以通过分散化投资降低风险。 8) QDII 基金投资风险 a. 境外市场的风险 境外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资本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波动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超出预期的变化，存在产生投资损失的可能性。由于 QDII 基金将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因此一方面其净值会因全球证券市场的整体变化而出现价格波动。另一方面，各国各地区处于不同的产业经济循环周期之中，这也将对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具体而言，境外证券市场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的反映各不相同；各国或地区有其独特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以上所述因素都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导致投资风险的增加。 b. 政治风险
--	--

	政治风险是指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政治变化，例如政府更迭、国内动乱、政策调整、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以及财政、货币、产业和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等，这些事件甚至可能造成市场剧烈波动，从而带来投资风险，影响 QDII 基金的投资收益。 c. 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 由于 QDII 所投资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与中国不同的原因，可能导致 QDII 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 QDII 资产面临损失从而导致本资管计划损失的可能性。在特定情况下，各国可能会通过该国或该地区的财政、货币、产业、地区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将对 QDII 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d. 汇率风险 计划参与、退出和资产净值以人民币计价，但是 QDII 所投资的境外资产可能以非人民币计价，当该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时，将会影响本计划的资产净值，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差异而引起的投资风险。 QDII 管理人按照 QDII 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外汇汇率进行计算并提供参与和退出时的净值，QDII 在进行结售汇时将根据银行实际提供的即期汇率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可能会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产生波动甚至下跌。 e. 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 f. 操作风险 QDII 投资涉及复杂的业务环节及不同的当事方，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 12、其他特殊风险 (1) 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2) 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出现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或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且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情形，或者其他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委托人将面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指定的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未在前述征询意见指定的日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均视为该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4)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参与集合计划的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
--	--

	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风险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或存续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6) 可能无法通过份额转让退出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未强制要求管理人提供份额转让服务，管理人可能基于技术或其他原因不支持份额转让，委托人面临无法通过份额转让退出的风险。如果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展转让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投资者面临无法通过转让退出或因流动性不足而折价卖出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7) 延期清算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可延期清算，如涉及投资的目标主体违约的，管理人需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目标主体主张权利，可能导致延期清算时间较长，无法收回价款，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获得资金分配的风险。 (8) 管理人调整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调整结果将由管理人通过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可能会对投资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对资本市场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交易、担保物处置受限等，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及其收益面临收益下降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委托人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下降。
--	--

	(5) 再投资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资金需进行再投资的,存在因管理人交易额度不足等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未能及时完成新的投资项目再投资的风险,进而导致集合计划收益下降、委托人需提前赎回份额等风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技术风险:可能由于技术系统的故障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影响。 (2)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3) 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本计划按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将对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进行设置,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相关额度限制的,证券交易所可能拒绝接受买入申报,造成交易失败,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的风险;或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相关应措施也可能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管理人、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 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人数上限,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委托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委托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委托人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等),因而产生
--	---

		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委托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委托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1、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的方式：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委托人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同一委托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计划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2、收益分配的基准：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先弥补该期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该期集合计划当年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减去该期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次数：具体的分配次数取决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收益情况以及管理人的决策，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收益分配比例：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比例根据集合计划的收益情况确定，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收益分配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6、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委托人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参与费，再投资份额登记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选择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分红款于R+7日内（R为权益登记日）划转到委托人账户。同一委托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计划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至少R-1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
风险承担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费用、报酬	费用及报酬种类(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1、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

	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季后首月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查询、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以托管人提供给管理人的说明或通知为准。 2、管理人的管理费 (1)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季后首月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查询、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7559350962104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a、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 b、对委托人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 c、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在收益分配登记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d、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中提取。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退出资金应当从清算资金中提取,管理人应先将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委托人分配退出款。 2)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本集合计划从收益分配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3)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以及计提比例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委托人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	---

	管理人根据当前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委托人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table> <tr> <th>实际年化收益率（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th> </tr> <tr> <td>$R \leq S1$</td> <td>0</td> <td>$H=0$，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td> </tr> <tr> <td>$R > S1$</td> <td>S</td> <td>$H= (R-S1) \times S \times C \times N / 365$</td> </tr> </table>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前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净值= P*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特别说明：若收益分配登记日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H=0，该日亦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且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跨越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区间的，按照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其对应的时间区间分别计算业绩报酬后进行汇总计提，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区间的计算结果互不影响。 S1 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见管理人推广公告，S 为业绩计提比例，S=20%。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调整结果以届时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登记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由于涉及份额注册登记，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复核，仅负责按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赎回费划款并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结算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券商佣金、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经手费、证管费），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所发生费用，实际支出额由本集合计划承担。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R \leq S1$	0	$H=0$ ，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R > S1$	S	$H= (R-S1) \times S \times C \times N / 365$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R \leq S1$	0	$H=0$ ，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R > S1$	S	$H= (R-S1) \times S \times C \times N / 365$								

		5、其他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预提。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律师费、开/销户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划款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询证费、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账户维护费、查询服务费等）、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TA 服务费、服务月费、电子合同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及查询服务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所属会计期间的每个自然日进行预提。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集合计划承担。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		本计划认购、参与费率为【0%】。 退出费率如下： <table><tr><td>份额连续持有期限</td><td>该份额的退出费率</td></tr><tr><td>0-180 天（不含）</td><td>0.5%</td></tr><tr><td>180 天（含）以上</td><td>0%</td></tr></table> 注：退出费全部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对于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其持有期起始日与享受该红利的对应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相同。	份额连续持有期限	该份额的退出费率	0-180 天（不含）	0.5%	180 天（含）以上	0%
份额连续持有期限	该份额的退出费率							
0-180 天（不含）	0.5%							
180 天（含）以上	0%							
委托人/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委托人和最终资金来源；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						

	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的信息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一)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价格按照参与当日净值确认，退出价格按照份额退出申请日的净值确认。 (二)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在 T+1 日通过官网披露 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披露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经托管人复核后，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并按照监管规定报备。在前述时间内，管理季度、年度报告由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公告，供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托管人履职报告由托管人提供。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单独出具。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管理人安排的其他信披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1、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2、本集合计划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 3、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长清算时间的； 4、管理人认为按照合同约定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对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 5、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相关的业务资格的； 6、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7、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发生上述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四）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编制清算报告，并在管理人官网披露，同时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投资者信息披露
--	--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将本计划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报送委托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名称、身份信息、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推广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还可以登陆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七）监管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向监管机构报告的义务。 如果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规定有修订的，本章信息披露和报告将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执行。 （八）其他 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报送，包括涉及的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资产参与、退出明细等数据。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和托管人须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取消或新增报告事项。 尽管本合同对于备案、报告事项有所约定，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及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备案、报告事项、报送信息等另有规定或要求的，管理人、托管人应从其规定，该种变化不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2、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 3、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4、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违规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发生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披露。关联交易的披露频率及披露内容具体参见下述规定，发生前述其它利益冲突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频率完成信息披露。 （三）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交易的处理与信息披露 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和管理人制度规定的方式参与，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防范利益冲突。对于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关联交易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关联方范围 本计划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本计划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 (2) 本计划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 (3)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被视为关联方的主体。 2、关联交易的认定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其他非标资产； (2)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3) 本计划与关联方开展互为交易对手的交易行为； (4) 本计划以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品的交易行为； (5) 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3、关联交易的分类 根据重要性原则，管理人对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从事的资产投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关联交易： 1) 投资标的为标准化资产： a. 投资单笔或三个月内多笔关联交易（指同一关联方主体或同一标的）金额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1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 b. 与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及以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品的交易，且交易金额及比例达到本条第 a 项规定的比例及金额的； c.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投资标的为非标准化资产（如有）： a. 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且交易金额及比例达到前述 1) 规定的投资标的为标准化资产的比例及金额； b. 投资标的为除本条 2) 第 a 项规定外其他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的； c.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如果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对于从事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前采取如下逐笔征求意见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逐笔征求意见方式：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形式充分提前告知委托人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征询其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开展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均视为该委托人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根据前述程序所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应被视为或被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披露，并依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本章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资产从事前述一般关联交易，委托人签署
--	--

	本合同即视为事先同意本计划参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逐笔取得投资者的授权。 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事后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可视具体情况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并依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定价机制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严格遵循公平公允、诚实信用、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进行决策，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保护资产管理计划和委托人的利益不受侵害。 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公司关联交易内控机制 管理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本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管理人将根据关联方名单对关联证券及关联交易对手入库进行事前识别，对拟开展的关联交易按照以下审批程序进行： （1）一般关联交易： a、资产管理部提供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方案，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 b、报相关内控部门审核。 （2）重大关联交易： a、资产管理部提供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方案，经部门负责人审批； b、报相关内控部门审核； c、报公司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审议。 6、关联交易的披露 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于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7、托管人义务 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信息（具体以托管人提供为准）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信息或第三方资讯信息为准）。 8、其他事项 本章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管理人公司制度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调整相关内容并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及时告知委托人，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义务，不得以争议为由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